

## 華南產物寄託或寄售財物附加條款

97.11.28(97)華企字第 310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、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時，加保本華南產物寄託或寄售財物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如係受寄託或寄售之財物，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，本公司視實際損失情況按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賠償之。

前項受寄託或寄售之財物，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被保險人（或所有權人）應提供寄託或寄售財物之憑證、帳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於領取賠款時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和解書後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